附件三 （花都区外机构另具以下《证明》）

 为进一步开展花都区公办小学校内课后托管工作，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公开征集“校园素质训练营”服务机构。鉴于贵单位不在花都区相关职能部门管辖范围内，故提交的申报材料未有审核意见。为确认贵单位是否具备准入条件，需提供由所在区（市）业务主管单位开具的证明，内容如下：

1. 备案单位 ；
2. 审核发证单位 ；
3.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4. 业务范围（许可内容）是否包含体育、艺术、科技与实践类（非语文、数学、英语等学科）培训内容；
5. 是否同意贵单位在花都区开设分支机构并开展培训活动；
6. 能否提供适合小学生素质发展要求的课外优质课程，并承担培训课程师生安全责任。

所在区（市）业务主管单位 (盖章)